

第二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【声明函 2】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树人学院（采购人）浙江树人学院拱宸桥校区树人之家电梯更换等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CTZB-2025060259（项目编号）拱宸桥校区树人之家电梯更换等维修工程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拱宸桥校区树人之家电梯更换等维修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垂直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9.87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79.56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浙江垂直电梯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